

收文編號：1060000643

議案編號：1060320071008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15 號 政府提案第 3769 號之 4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廢止「對外漁業合作辦法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 1061332392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及原法規命令條文

主旨：「對外漁業合作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以農漁字第 1061332392 號令廢止，謹檢送發布令及原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係依據漁業法第 40 條授權訂定。惟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78581 號令公布，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施行，其中已刪除第 40 條：「為配合漁業發展之需要，促進對外漁業合作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對外漁業合作辦法。」，爰配合漁業法修正施行，旨揭辦法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（遠洋漁業組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 1061332392 號

附件：

廢止「對外漁業合作辦法」。

主任委員 曹 啟 鴻

對外漁業合作辦法

民國88年06月29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漁業合作，指中華民國之漁業人、漁業團體與外國人、團體、政府或華僑，在中華民國國內或國外所為之漁業合作。
- 第四條 對外漁業合作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- 一、國外合作：
 - （一）以付費方式取得動力漁船（以下簡稱漁船）在外國專屬漁業區、經濟海域或領海作業之入漁權。
 - （二）以漁船出租、投資或提供資金、漁業技術或專利權方式，在國外合作經營漁業。
 - 二、國內合作：外國以漁船出租、投資或以提供資金、漁業技術、專利權方式，在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對外漁業合作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- 申請對外漁業合作涉及船舶管制、投資及技術合作法令規定者，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，並應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。
-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對外漁業合作，應檢送下列書件：
- 一、申請書（公司組織須附章程及登記證照影本）。
 - 二、合作契約書。
 - 三、事業計畫書。
 - 四、漁船之種類數量名稱表（應附船舶國籍證書、船舶檢查證書及漁業執照影本）。
 - 五、外國政府核發之許可證件。
 - 六、漁船遭難、被扣後，負責運送船員回國之切結書。
- 前項第五款所稱外國政府核發之許可證件，係指合作對方當地國主管機關所核發准許合作之證明，並經當地所屬轄區之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驗證。當地所屬轄區無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者，由經濟部駐在當地之商務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派駐之人員驗證。當地無派駐商務機構或人員者，由僑務委員會登記有案之當地僑

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團驗證或當地合法公證機構公證、認證。

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規定申請對外漁業合作，應檢送下列書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公司組織須附章程及登記證照影本）。
- 二、合作契約書。
- 三、事業計畫書。
- 四、技術人員（包括船員）及職員聘僱契約（由國外聘僱來華者，須附履歷表、經歷證件；出國應聘者，附履歷表、漁船船員手冊、戶籍謄本、幹部船員應另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）。

以提供資金或專利權方式合作未派員者，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。

以漁船出租或投資方式合作者，應另檢送下列書件：

- 一、船舶國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影本。
- 二、國外合作者，檢附漁業執照影本；國內合作者，檢附船舶佈置圖說。

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合作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合作方式。
- 二、合作期間。
- 三、漁船之種類、總噸位及數量。
- 四、漁業種類、作業根據地及漁場區域（附漁場圖）。
- 五、利益之分配方法或合作費用數額。
- 六、所得利益之結匯事項。
- 七、漁獲物銷售及處理方法。
- 八、履行合約之保證及違規違約之處理原則。
- 九、其他約定事項。

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合作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合作方式。
- 二、合作期間。
- 三、合作事業之資本額及投資比例（以漁船出租方式合作者免列）。
- 四、漁船之種類、總噸位及數量（以提供資金、漁業技術或專利權方式合作者免列）。
- 五、利益之分配方法、租金或報酬金數額。
- 六、所得利益之結匯事項。
- 七、漁獲物銷售及處理方法（未涉及漁獲物銷售者免列）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八、漁業技術或專利權之內容及合作人受益事項（未涉及漁業技術或專利權者免列）。

九、履行合約之保證及違規違約之處理原則。

十、其他約定事項。

第十條 對外漁業合作有關外匯收支，應依管理外匯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方式與外國合作經營漁業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以漁船合作者，應於合作期滿後兩個月內將漁船駛回。如須出售漁船，應於合作期滿三個月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交通部核准。

二、合作期滿，如合作之他方當事人須留用技術人員（包括船員），應於合作期滿三個月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並依有關法令辦理各該技術人員（包括船員）延期留居國外之手續。

第十二條 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在國內合作者，以不影響我國漁業資源及對我國漁業發展有重大裨益者為原則。

前項合作以漁船出租或投資方式進行者，應以國內現有漁業種類以外者為限；其經核准輸入之漁船，應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規定，請領漁業證照。

因漁業合作向外國租用之漁船，如於合作期間內或期滿在國內出售者，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未經核准者，不予核發漁業證照。

第十三條 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在國內合作者，如須聘僱外國技術人員時，應依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辦理；其人數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之。

前項所稱外國技術人員，不包括船員。

第十四條 為促使對外漁業合作之順利進行，基於國家利益之需要或配合合作對方國家之政策，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，得禁止對外漁業合作；或於核准時，就其合作內容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。

第十五條 基於漁業發展政策及國家利益之整體考量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對外漁業合作，得指定漁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代表業者統一辦理之。

第十六條 漁業人或漁業團體於對外漁業合作期間，應每隔六個月向主管機關報告其作業動態、作業情形或其他合作概況。

第十七條 合作期滿如須繼續合作，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分別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重行申請。

第十八條 對外漁業合作經核准後滿一年未實施者，撤銷其原核准。

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者，除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撤銷其對外漁業合作之核准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